**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一）腕式心率监测仪:

1.最高限价:910 元/只，预算资金数:81000元，采购数量=总预算金额÷中标价。

2.参数要求:搭载安卓系统的手机均可连接，支持蓝牙通话功能;屏幕尺寸≥1.74 英寸;续航时间≥10 天;颜色:粉色或黑色。

（二）腕式血压计:

1.最高限价:375 元/只，预算资金数: 75000 元，采购数量=总预算金额÷中标价。

2.参数要求:精度要求:与传统汞柱血压计比对，误差≤5mmHg;产品尺寸≤89\*62\*21mm;支持语音播报;能同时显示高、低压、脉率等;记忆测量值≥60 组;颜色: 白色

二、采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运输费用、设备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四）售后服务**

**1.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2.供货要求：**供应商成交以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3.报价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六）**投标供应商自愿进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供货、安装所需的一切相关材料，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安装、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获悉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现场踏勘完成后不得无故停留。

**（七）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技术要求及标准对每一环节、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双方共同签署。

**（八）其它说明**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上述采购内容中部分参数注明了参考品牌，非特定该品牌，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